

用水大戶強制使用再生水 113年2月起實施

■ 經濟部水利署

近年氣候變遷導致枯旱缺水風險增加，在在凸顯推動再生水及海淡水等「科技造水」的重要性，但由於再生水成本高昂，過去廠商主要是為符合環評要求，才會使用再生水。伴隨著再生水市場需求，以及水再生技術日益提升，處理成本逐漸下降，再生水已被視為未來水資源不足時的重要輔助水源。

111年5月18日總統蔡英文公布修正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，擴大再生水使用範圍不限水源短缺地區，未來一定規模以上的開發行為，須使用一定比率系統再生水。經濟部並在112年8月8日通過子法修正，明定開發單位計畫用水量達每日2萬立方公尺（噸）以上者，屬於工業用水部分應使用至少50%系統再生水，適用範圍包含新設廠與擴廠案，自113年2月1日起正式上路，以強化枯水期供水韌性。

「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」第三條針對再生水定義如下，再生水係指廢（污）水或放流水，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之水；依其處理水源不同，分為系統再生水及

非系統再生水。系統再生水係指取自下水道系統之廢（污）水或放流水，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之水。非系統再生水係指取自未排入下水道系統之廢（污）水或放流水，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之水。（如圖1）

根據經濟部訂定子法，只要是興辦開發行為，例如國科會新開設的科學園區、經濟部新開設產業園區，或是既有廠商擴建須變更改用水計畫時，主管機關就會要求提出用水計畫，必須要有50%使用再生水，否則無法新建。

過去水利署審查廠商用水計畫書，會要求水資源短缺時，廠商要用再生水，但非強制規定，而且水資源沒有短缺也不得強制廠商使用再生水。其次，目前科學園區新設園區都是因應環評要求才使用再生水，這是業者的環評承諾，例如南科台積電自建再生水廠，如今透過法源強制力，可引導廠商投入不受天候影響的再生水開發，如遭遇旱象減供自來水時還可維持產能，並避免與民生爭搶自來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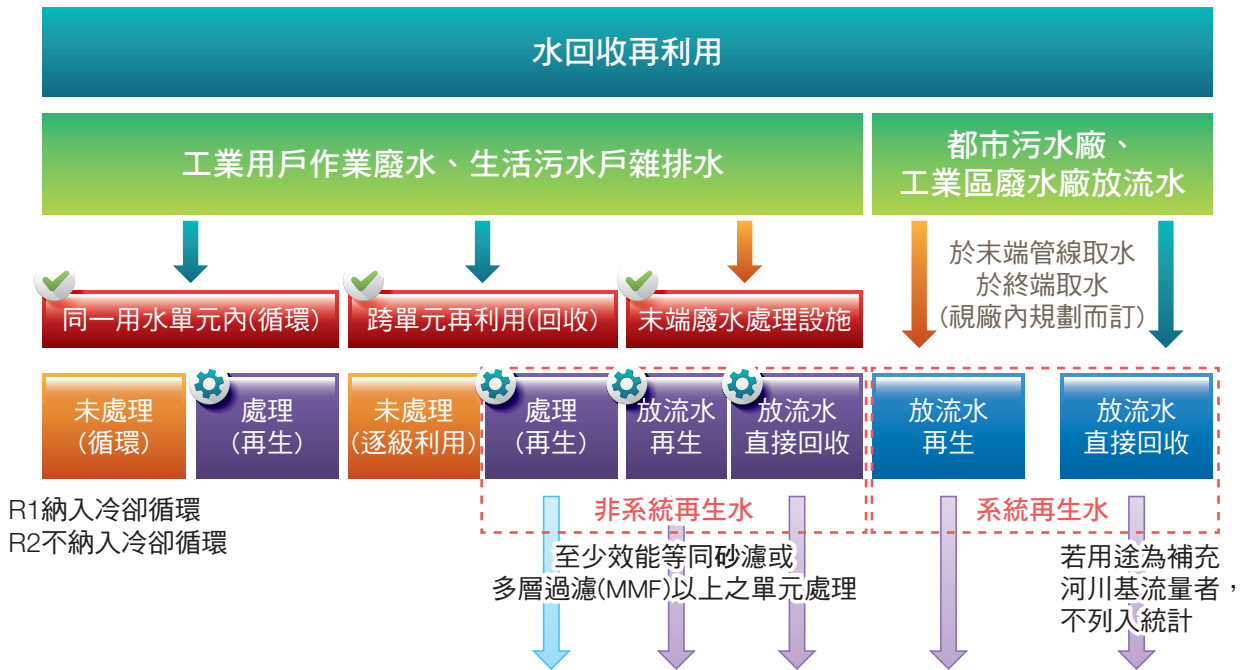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、系統再生水及非系統再生水之定義

這次新措施實施，就是強制用水大戶使用再生水，預計新開設科學園區、工業區、舊廠區擴建之業者都將受影響。

若開發行為所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特定園區內的系統再生水供應條件不足時，開發單位可採兩種方式替代，第一，取用廢（污）水放流或排放點後，未排入下水道系統的廢（污）水或放流水，經處理再利

用；第二，與同一自來水供應地區內既有用水事業交換水源，以代替履行使用系統再生水義務。

水利署表示，先前已與廠商充分溝通及宣導，告知自今年2月1日起正式實施，廠商均表達可以配合。同時經歷三年前百年大旱經驗，廠商對使用再生水已很有意識，除提升公司 ESG 形象，再生水雖較自來水貴，但可保枯水期不會缺水，產線不致停產。

